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6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756家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天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 上市公	何时开始 在天健所执	何时开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情况

			司审计	业	服务	
项目合 伙人	夏均军	2011年	2011年	2009年	2025年	最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 包括帕瓦股份、强力新材等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夏均军	2011年	2011年	2009年	2025年	
	林晗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伟星 新材、永安期货、聚力文化等
项目质 量控制 复核人	苏晓峰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1年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包括伟星 新材、昂利康、巨化股份、西 测测试、双飞集团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3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工作时间等因素来定价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的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和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对天健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资质齐全、执业规范、专业能力突出，拥有良好的执业记录和质量管理水平，且在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符合公司审计机构选聘标准及相关监管要求，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 2025 年度审计期间，天健所恪守独立、客观、准确的执业原则，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谨细致、认真履行职责，所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较好地体现了审计机构的

职业规范和专业水平。提议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天健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